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各項成績更改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，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，因核算、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，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，會同開課單位主任查證，經教務長核示提送教務會議，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。
- 英語檢定輔導、資訊證照輔導、公民教育、勞作教育等，本校之必修零學分畢業門檻科目之成績修正，仍應依成績更改程序提出更正，但為配合學生通過各畢業門檻科目之時間不一，可即時提出更正，免送教務會議審議。唯符合畢業標準者，授予學位證書時間，一律於學年學期結束日發給。
- 第 三 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檢附學生成績更正對照表說明錯誤原因，並依下列不同情況，併同相關憑據以備查核。
- 一、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原始成績登記表。
 - 二、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原始成績登記表。
 - 三、成績登錄錯誤者：檢附原始成績憑據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四、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五、其他：檢附所須證明文件。
- 第 四 條 成績更改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由學生向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。
 - 二、經任課教師檢附相關資料證明，並經開課單位主任查證後，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。
 - 三、經教務處查證確實者，經教務長核示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更正。
 - 四、申請更改成績時，任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。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列席者，得由教學單位主任說明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